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使用该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满足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中、低风险型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和激进型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